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林 榮 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郭佳峻等二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  
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3年度新簡字第588號損害賠償  
(交通)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、113年12月5日及114年1月9  
日言詞辯論程序之法庭錄音光碟予聲請人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  
為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 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  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  
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  
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  
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原律師之委任關係已結束，因  
聲請人欲再上訴，故有參用法庭錄音光碟以核實雙方之主張  
及答辯是否如判決書所載、有無漏載，爰聲請交付系爭事件  
法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原告，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。  
及聲請人聲請調閱之案件，經於民國114年2月7日判決在  
案，聲請人於114年2月14日具狀聲請調閱歷次言詞辯論之錄  
音內容，未逾前開法條規定之期間，復已敘明維護其法律上  
利益之理由，可認為維護法律上利益所必要，及本件並無得  
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等應保密之  
事項，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

01 第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04 法 官 許蕙蘭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8 書記官 柯于婷